附件1

全省宣传文化系统第八批

“四个一批”人才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大力加强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认真做好全省宣传文化系统第八批“四个一批”人才评选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央、省委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党管人才、德才兼备的原则，着眼于人才潜力培养和战略性开发，根据全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实际，严格条件标准和推选程序，健全差额推荐、优中选优机制，充分体现民主公开、公平公正，切实把品德优秀、专业能力出类拔萃、综合素质全面、有培养潜力的优秀人才遴选出来，为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在守正创新中不断强起来、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评选名额

根据我省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2020年评选“四个一批”人才50名左右。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政治坚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爱国奉献精神。

2.品德优良。热爱党的宣传思想文化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德艺双馨，有开拓创新精神。

3.业务精湛。学风严谨，学识渊博，技艺精湛，勇于创新,具有较高的学术艺术造诣、专业技术水平、创作表演水平或经营管理水平。

4.成就突出。学术水平较高，获得较高业务成就，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为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化艺术等事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有一定社会影响；在组织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经营管理或社会文化活动，推动国际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或运用现代科技推动文化创新、产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5.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身体健康，年龄在55周岁以下（1965年7月1日以后出生）。对不符合上述个别条件，但德才素质好，发展潜力大，近年来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业绩突出的优秀中青年人才，可以适当放宽条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不作为人选推荐。

**（二）理论人才专业条件**

1.从事理论工作10年以上。

2.一般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被评聘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较高学术造诣，对本专业学科发展贡献比较突出的学科带头人。

4.在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曾获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一般指获奖人员前3名）或本专业领域有影响的学术奖项；

（2）独立或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社科基金重点课题；

（3）研究成果（含内部研究报告）对市厅级以上党政部门的决策曾发挥重要参考作用；

（4）研究成果（含理论宣传和社科普及作品）在干部群众中产生较大影响，对帮助人们理解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释疑解惑，提高认识发挥积极作用。

**（三）新闻人才专业条件**

1.从事新闻工作10年以上。

2.一般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被评聘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具有较高的新闻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新闻奖项，有一定的知名度，受到群众欢迎。

4.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胜任本单位重要稿件采写，并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要作品，有很强的新闻敏感性和判断力，在专业报道领域享有一定的权威性和较高知名度；

（2）负责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版面、栏目、节目的编辑，有较高的选题策划和编辑业务水平，编辑的文章、编导的节目、负责制作的栏目等，导向正确，思想性、权威性与可读性结合较好，为群众喜闻乐见；

（3）胜任重要社论、评论文章和名牌评论栏目、节目的撰稿工作，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思想水平，有业界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学识渊博，文风严谨，在社会上和受众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4）主持或主播重要栏目或节目，专业基础扎实，具有一定的业务理论研究水平，能形成个人成熟的播音、主持风格，栏目、节目收听、收视率较高，在观众或听众中有较高知名度。

**（四）出版人才专业条件**

1.从事出版工作10年以上。

2.一般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被评聘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有较高的出版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出版或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论文，有一定知名度。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出版奖项。

4.编辑、印刷、复制、发行和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熟悉出版领域情况，对行业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注重科学管理，勇于开拓创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取得显著成绩，为同行所公认；

（2）具有较高的选题策划和编辑业务水平。编发的图书、期刊或音像、电子出版物导向正确，思想性强，学术性与可读性结合较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出版奖项；

（3）有较高的出版理论研究水平；

（4）有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在出版物发行或版权贸易工作中成绩显著，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掌握较高的印刷、复制工艺水平。在采用科学管理和先进技术，提高出版物印刷、复制质量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五）文艺人才专业条件**

1.从事文艺工作10年以上。

2.一般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被评聘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文艺奖项或国际性专业权威奖项，有较高知名度。

4.在表演艺术、美术、文学创作、文艺评论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省部级以上重点艺术院团的拔尖人才，国家保护的重要民族特色和优秀民间文艺项目的骨干人才。在一些有影响的作品中担任过主要的创作与表演，或举办过省部级以上个人展览、演出，或出版过有艺术、学术价值的专著。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艺术奖项；

（2）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文学奖项，创作发表过有较大影响的长篇小说，或多部剧本、中短篇小说、诗集等文学作品；

（3）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专著或多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对文艺创作和文艺理论研究产生过积极重要的影响。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文艺或学术奖项。

**（六）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条件**

1.新闻、出版、广电、文艺等领域从事文化产业经营管理的负责人，熟悉意识形态工作和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业务，了解国际国内文化市场，有较好的经营管理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

2.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能力，市场开拓创新能力较强，现代经营管理水平较高。

3.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等领域中经营管理有方，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获得出资人和市场的认可，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

4.近五年经营管理业绩比较显著，在全省同行业中位次居于前列。获得省部级以上经营管理奖项或表彰。

**（七）文化专门技术人才专业条件**

1.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等领域的技术人才，主要是新技术推广应用负责人、文化领域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和技术管理负责人。

2.熟悉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熟练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现代信息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应用能力或管理能力。

3.近五年主持或参与推出的文化产品、文化项目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业内有较高知名度，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获得省部级以上文化专门技术奖项或表彰。

四、评选程序

全省宣传文化系统第八批“四个一批”人才评选程序和方法如下：

**1.资格审查。**按照有关要求，省委宣传部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通过审查且无异议的申报材料提交评审，未通过审查或有异议的不提交评审。

**2.组织评审。**抽调专家组成评委会，认真审阅参评人选材料，围绕参评人选获奖、出版或发表论文论著、研究成果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以及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和产生的社会影响等各方面情况，重点就人选业务能力、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和评价，对比较优秀的人选集中进行评议。根据审阅材料和分析评议结果，按照评选名额，在本类别内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推选出本类别入围人选。

**3.确定人选。**根据专家组评审情况，提交部务会研究确定人选名单。

**4.人选公示。**第八批“四个一批”人才人选名单在河南文明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下发全省宣传文化系统第八批“四个一批”人才名单。